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 二 卷

目 录

页 次

二、马拉喀什协议(续)

15/CP.7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2
16/CP.7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5
17/CP.7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 和程序.....	20
18/CP.7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的方式、 规则和指南.....	50
19/CP.7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 式.....	55

第 15/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分段,

进一步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7/CP.4、第 8/CP.4、第 9/CP.4、第 14/CP.5 和第 5/CP.6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

又回顾《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 《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 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 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 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申明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 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健全和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 11/CP.7、第 16/CP.7、第 17/CP.7、第 18/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机制)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分段，

进一步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7/CP.4、第 8/CP.4、第 9/CP.4、第 14/CP.5、第 5/CP.6 号决定，及第 11/CP.7、第 16/CP.7、第 17/CP.7、第 18/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

又回顾《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健全和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及第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上文第 1 段提供有关资料，供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3. 决定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所述可表明进展的报告；

4. 请履约委员会促进分支机构解决有关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的执行问题；

5.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对于这一规定将由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所载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进行监督，假设条件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修正案之外又以决定的形式核准了此种程序和机制，因为就履约问题的相关程序和机制的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专有权；

6. 决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核证减少排放量、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产生的清除量单位可用以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并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的规定予以增加，减少排放单位、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予以扣减，同时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第 16/CP.7 号决定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意识到第 3/CP.7、第 11/CP.7、第 15/CP.7、第 17/CP.7、第 18/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1.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作出了附件 B 所列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开展第六条规定的联合履行活动提供行政费用,必要时为《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以便利秘书处的筹备工作。

3. 建议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第六条)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以及第 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实行根据第 16/CP.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监督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

4. 决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定义、核算规则、方式和指南；

5. 决定 2000 年起开始的项目，如果符合下文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而排减单位只能自 2008 年开始的碳汇增减量入计期起发放；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作出了附件 B 所列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

7. 决定因下文附件所载的程序引起的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确定的具体规定承担；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评最迟应在第一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评应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评应定期进行。对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以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¹ 除非另行说明，“条”在本附件中系指《京都议定书》的某一条款。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领导权利。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除其他外，监督下文 E 节所指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证，并负责：

- (a)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按照下文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审评为认证下文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的标准和程序，应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建议；
- (d) 审评和修订为下文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编写报告的指南和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e) 编写第六条项目设计书，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应考虑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之附录 B，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f) 下文第 35 和 39 段所列审评程序；
- (g) 编写本附件所载之外的任何其他议事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委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的三名委员。

²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的“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属于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列的三名委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三名委员；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委员。

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由上文第 4 段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任期三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新委员和五名新候补委员。下文第 12 段所指任命应按一个任期计算。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继任委员和候补委员选出之前应继续留任。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委员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委员之间轮流产生。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提名委员候补人的集团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委员候选人。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提供给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同样提供给候补委员。

1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公约》惯例符合条件的其他缔约方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
- (b) 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c) 依照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委员和候补委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

职责构成该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义务，并在该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d) 受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e) 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11.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委员包括候补委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议等原因暂停该委员的资格，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委员资格。

12. 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决定任命另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代替其填补剩余的任期。在此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委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吸收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应考虑到国家委任程序。

14. 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1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对表决弃权的委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公布所有决定的全文。所有决定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7. 英文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8. 除非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缔约方、所有《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19.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D. 参与要求

20.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点；
- (b)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对利害关系方评论的考虑，以及监测和核查。

21. 按照下文第 22 段的规定，如果符合下列资格要求，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得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分配数量；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估计所有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d)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国家登记册；
- (e)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及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分配数量的补充资料，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分配数量作了任何增减，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

2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自其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

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认定该缔约方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决定不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23. 如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排减单位。

24. 如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一第六条项目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下文 E 节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上文第 21 段(a)、(b)和(d)分段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

25. 符合上文第 21 段要求的项目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6.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上文第 21 段的要求。

27.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但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被中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8.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29.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法律实体仅可在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转让或获得减排单位时这样做。

E.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31.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

- (a) 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32.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下文第 40 段所述的保密规定，并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33.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

- (a) 该项目是否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该项目是否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该项目是否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 (d) 项目参与方是否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确定的程序，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了关于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跨界影响的分析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影响重大，则是否已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

34.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35. 针对项目设计书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45 天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委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复审，但不得晚于六个月或请求复审之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复审的决定及其理由告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其决定为最后决定。

36. 项目参与方根据监测计划，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业已实现的人为源排放减少或人为汇清除增加的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在收到上文第 36 段所指报告之时，按照下文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条件是这些减少或增加已按上文第 33 段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38.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公布其根据上文第 37 段所作的确定，并说明理由。

39. 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天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成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

- (a)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或在正式提出复审要求 30 天内决定其行动方针。
如果认定要求有理，则应进行复审；
- (b) 在决定进行复审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
- (c) 告知项目参与方复审结果，并公布其决定及其理由。

40.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项目所在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此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33 段(d)分段所指用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41.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账户的规定或对按第十七条进行转让所作的其他限制均不适用于一缔约方转让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的排减单位。

42. 如果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评，并发现某一独立实体不再符合附录 A 规定的认证标准，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认证。仅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视听证的结果而言，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暂停或撤消认证。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一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作出暂停或撤消的决定，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此类决定应予公布。

43. 核证的项目不应受到对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的确定中查明由该实体负责的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评估并酌情纠

正此类缺陷。如果评估发现由于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确定查明的缺陷而过多转让了排减单位，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独立实体应在上述评估 30 天内，取得等量的分配数量单位和排减单位，并将其划入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持有账户。

44.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决定暂停或撤消对核证的项目带来不利影响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45. 与上文第 44 段所指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担。

附录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 独立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国内法律实体或国际组织)，并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一切涉及核查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的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指南；
 - (二) 与第六条项目的核查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第六条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作出所有与核查有关的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董事、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组织表；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一切必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结案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订有确保其业务活动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第六条项目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独立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第六条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证明如何恰当管理其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独立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第六条项目参与方按照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制订基准的标准和监测

制订基准的标准

1. 第六条项目的基准是，能合理反映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会发生的情况的一种设想。基准应包括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在项目界线内的人为汇清除量。
2. 基准的制订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在特定项目基础上制订和/或使用多项目排放因素；
 - (b) 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关键因素等的选择方面应透明；
 - (c) 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或部门政策和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 (d) 标准的制订应使得无法因项目活动之外的活动水平下降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获得排减单位；
 - (e) 要考虑到不确定性并使用保守的假设。
3. 项目参与方应说明它们所作的基准选择的理由。

监测

4. 作为项目说明书的一部分，项目参与方应纳入一项监测计划，其中规定：
 - (a) 收集与预测或测量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发生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b) 收集与确定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基准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c) 查明所有与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外发生的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增加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减少有关的一切可能资料来源，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将其归档。项目界线应包括在

项目参与方控制下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d) 适当时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收集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并将其归档；
- (e) 监测进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第六条项目造成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以及任何泄漏效应的程序。泄漏指在项目界线外发生、可测量且可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的净差；
- (g) 记录上文(b)和(f)分段所指计算中涉及的每一步骤。

5. 任何为增进其信息的精确度和/或完整性而对监测计划提出的修改，应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按照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第 37 段提交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予以确定。

6. 执行监测计划及对其适用的修订，是核查的一个先决条件。

第 17/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又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意识到第 2/CP.7、第 11/CP.7、第 15/CP.7、第 16/CP.7、第 18/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第 24/CP.7 和第 38/CP.7 号决定,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行使克制, 不使用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铭记需要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分布,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不应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转移, 应区分于并不得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又强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实现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所要求的技术转让之外转让环境安全 and 无害的技术,

认识到需要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特别是为确立可靠、透明和稳定的基准提出指导意见, 以评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的额外性标准,

1.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中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2.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 承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3. 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

- (a) 为便利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从《公约》缔约方中提名，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便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b)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替换来自尚未批准或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新成员应由相同集团提名，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产生；

4. 决定在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之前，执行理事会和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应按下文附件所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相同方式运作；

5. 决定，一旦选举出成员，执行理事会将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6. 决定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下列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

- (a) 编写并商定其议事规则，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在通过之前适用规则草案；
- (b) 认证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之前在临时的基础上予以指定；
- (c) 编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下列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和程序：
 - (一)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
 - (二) 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三) 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 (d) 就任何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下文附件的附录 C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 (e) 为就方法和科学问题寻求与科技咨询机构开展合作认定多种方式；

7. 决定：

-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的资格限于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 (b) 在第一承诺期内，缔约方因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配量总数不应大于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再乘以五；
- (c)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在未来承诺期的待遇，应通过有关第二承诺期的谈判加以决定；

8. 请秘书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除其他外参照下文第 9 段所述缔约方提出的看法，就按下文第 10 段(b)分段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和议程提出建议；

9. 请缔约方于 2002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就上文第 8 段所述研讨会的组办提出看法，并就按下文第 10 段(b)分段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和议程表示意见；

10.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 (a)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为按下文(b)分段所开展的工作拟订职权范围和议程，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所述讲习班的结果；
- (b) 参照不履约、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受影响等问题，以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序言中的原则和上文(a)分段所述职权范围为指导，为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方式，以期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关于定义和方式的一项决定，送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11. 决定，上文第 10 段(b)分段所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所作关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方式的决定，应以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植树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为形式，经必要修改后反映出本决定中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

12. 决定只能为始于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日之后的一段抵消额入计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13. 又决定 2000 年和本决定通过之前开始的项目活动，如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登记，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和登记。如予登记，此种项目活动的抵消额入计期可在登记日之前开始，但不应早于 2000 年 1 月 1 日；

14.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建立能力，便利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有关决定；

15. 决定：

(a)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当是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 2%。

(b)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应免出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16. 决定用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水平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

17. 请缔约方通过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若有要求，此种出资可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付还。在缔约方会议确定有关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执行理事会应收取费用，以便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8. 请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下文附件赋予它的任何职责；

19. 决定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对该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20.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以及第 2/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认识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第 17/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通过下文附件中所列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请执行理事会审评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所述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程序和定义，若有必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建议；

4. 进一步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任何未来修订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评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之内进行，审评应以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进一步的审评应在此后定期进行。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和这方面的方式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附件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附件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¹ 除非另行说明，“条”在本附件中系指《京都议定书》的某一条规定。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向执行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提供指导：
 - (a) 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的建议；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本附件的规定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建议；
 - (c)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和附录 A 所列的认证标准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a) 审评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b) 审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²这类实体的认证；
 - (c)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d) 根据需要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筹资。

C. 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应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a) 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的方式和程序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² 除另行说明，“缔约方”在本附件中系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酌情就本附件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c) 就其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按照下文附录 C 的规定批准除其他外与基线、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新方法；
- (e) 审评有关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f) 按照下文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就指定经营实体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一责任包括：
 - (一) 关于重新认证、暂停和撤消认证的决定，
 - (二) 认证程序和标准的实施；
- (g) 酌情审查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提出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 (h)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体制或系统障碍；
- (i) 根据需要公布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关于需要供资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关于寻求机会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
- (j) 公布受命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应留出至少八个星期由公众就方法和指导的草稿发表评论；
- (k) 发展、维持并公开提供一个核准的规则、程序、方式和标准文献处；
- (l) 发展并维持附录 D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m) 发展并维持可公开查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数据库，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收到的意见、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信息；
- (n) 处理与项目参与方和/或经营实体遵守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 (o) 拟订开展下文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之前，程序应临时适用；
- (p) 履行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下文第 43 款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7.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另出两名，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8. 执行理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应：

- (a) 由上文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成员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另有五名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成员和五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应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 (d) 应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 (f)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g) 按照其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因其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成员和候补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上文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的候补成员。集团提名成员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成员候选人。

10.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成员包括候补成员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或候补成员资格。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成员或候补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成员或候补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2.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3. 铭记下文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为执行理事会准备的所有文件均应同样提供给候补成员。

14.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15.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成员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公约》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7.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8.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19.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20. 执行理事会应：

- (a) 认证达到下文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营实体；
- (b)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指定经营实体；
- (c)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d) 审评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下文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是否每三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 (e) 如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评。

21. 如果执行理事会进行了评估，并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认证标准或适用规定，执行理事会可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并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一旦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消，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公布。

22.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消指定经营实体的影响，除非在该实体负责的有关审定、核查或核证报告中查明有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过多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评估结束后 3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注销账户划拨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数量相当于超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23.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指定的经营实体。

24. 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评估所涉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25.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20 段所载职责时，可按照第 18 段的规定寻求协助。

E. 指定经营实体

26.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和本附件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的方式和程序。

27.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核查和核证温室气体源的各种人为排放量减少；
- (c) 在履行下文(e)项所指职能时，遵守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d) 表明其本身及其分包商与被挑选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方没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但是，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允许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 (f) 维持其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公开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下文第 43 段所述用来确定额外效果、用来叙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以及用来佐证下文第 37 段(c)分段所述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F. 参与要求

2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29.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30.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如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31. 如果符合下款的规定，附件一所列的已按附件 B 作出承诺的缔约方有资格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分配数量；
- (c)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体系；
- (d) 已经根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的指南要求设立了一个国家登记处；
- (e)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分配数量的补充信息，同时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于分配数量作出增减，其中包括依据第七条第 4 款以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涉活动的分配数量；

3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有能力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决定不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

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指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33. 批准私营和/或公营实体参与第十二条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应始终负责履行在《京都议定书》下的义务并确保此种参与符合本附件。私营和/或公营实体只有在批准的缔约方当时符合标准转让和获得核证的排减量时方可加以转让和获得。

34. 秘书处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下列清单：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符合上文第 31 段所述参与要求或被暂停参与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 审定和登记

35.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下文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6.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37.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有合同安排的对项目活动进行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上文第 28 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评论的概述和送交指定经营实体的，说明如何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的文件，包括项目参与方或所在国认为重大的跨界影响，根据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

- (d) 预计，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即会发生的减排之外，项目活动根据下文第 43 至 52 段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e)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38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
- (f)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g)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其他规定。

38. 如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37 段(e)分段(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方法和项目设计书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方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方法，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四个月。执行理事会一旦予以批准，应公布经批准的方法和有关的指南，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项目活动并将项目设计书提交登记。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办法，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使用这一方法。执行理事会应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39.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对核准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40.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国的确认；
- (b) 根据上文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者以及《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果裁定文件所载之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a)分段所指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41.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8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此种复审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结果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42.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须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4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

4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基准应涵盖项目内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使用第 37 和 38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

45.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根据为这些活动制定的简化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行动、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动力部门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确定。

46.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47. 界定基准的方式应使核证的排减量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48. 项目参与方在为一个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在同一类别位居前 20% 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量。

49. 项目参与方应为拟议的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选择一个抵消额入计期：

- (a)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 7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 10 年，不得延长。

50. 应分别按照下文第 59 段和第 62 段(f)分段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泄漏调整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51. 泄漏是指审定项目界线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净变化。

52. 项目界线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所有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

H. 监 测

53.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界线内的入计期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基准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界线外数量可观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37 段(c)分段的规定有关的信息；
- (e)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源人为排放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 (g) 上文第 53 段(c)和(f)分段所述计算涉及的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54.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37 和第 38 段，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体现适用于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监测方法。

55. 对于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采用为小规模项目制订的简化监测方法。

56.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监测计划。

57. 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58.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检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59. 在监测和报告源人为排放量减少之后，应通过从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源人为排放量，并就泄漏作出调整并按照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

6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53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检查和核证目的向与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6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

62. 按照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审评测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源人为排放减少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若有必要，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f) 根据(a)分段推出的和按照(b)和/或(c)分段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展这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减少量；

(g)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开。

63.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如不实施项目活动，这些减少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4.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经核证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减量。

65. 在收到发放申请 15 天之后，发放即应被视为最后决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三个成员要求复审拟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此种复审应限于与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复审要求之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复审要求有理，即应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应核准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b)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有关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决定及其理由。

66.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指示之后，应立即按照下文附录 D 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暂存账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一旦发放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应立即：

(a) 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账户；

(b)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要求转入其登记册账户。

附录 A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1.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或可以掌握行使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源人为排放量的方法；
 - (六) 区域和部门方面；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与审定、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所有决定。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提供：

- (一) 资深管理人员如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范围、职责层次和自资深管理层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全部必要职能，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结案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应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其中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经营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和计划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金融或其他活动，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上文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项目设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的技术说明，包括转让技术的方法，以及项目界线的说明和理由；
- (b) 根据有关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附件拟议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项目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来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基准排放量的预测；
 - 说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泄漏的问题；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c) 说明项目的预计运作期，选择了何种入计期；
- (d) 说明将如何把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减少到低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水平；
- (e) 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跨界影响；

- (二) 如果项目参加方或所在方认为影响重大：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的正确性；
- (f)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g) 利害关系方的评论，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评论的简要记录 and 如何考虑所收到评论的报告；
- (h) 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其他方面成功使用过；
- (i) 计算：
 - (一) 说明计算和估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界线内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时使用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泄漏的公式：其定义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界线之处发生的，可计量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
 - (三) 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放量的第(一)和(二)项之和；
 - (四)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的公式；
 - (五) 说明用以计算和预测基准项目泄漏的公式；
 - (六) 代表基准排放量的第(四)和(五)项之和；
 - (七) 代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排减量的第(四)和(五)项之差；
- (j)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录 C

制订基准指南和监测方法的职权范围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征求专家意见，除其他外，拟订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

- (a) 符合关于方式和程序的附件所列原则的有关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一般指导意见：
 - (一) 详拟与第 17/CP.7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与基准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 (二)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三) 力求确保人为排放减少净量真实和可以计量，准确地反映项目界线内的实际情况；
 - (四) 确保适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以及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合乎资格的项目类别；
 - (五) 争取达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和上文附件第 43 段的额外性要求；
- (b) 以下方面的具体指导意见：
 - (一) 在基准确定和/或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包括参照可得数据提供关于地理总水平的指导；
 - (二) 被认为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 (三) 能准确测量由于项目活动而达到的实际人为排减量的监测方法，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 (四) 相关情况下，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工具，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 (五)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稳妥，以防止对人为排减量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六) 项目界线的确定，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泄漏的相关性，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界线和为事后评估泄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七) 考虑到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部门的经济状况；
- (八) 基准的跨度，如基准如何将使用的技术/燃料与部门中的其他技术/燃料相比较；
- (c) 在制订(a)和(b)分段的指导意见时考虑到：
 - (一) 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二) 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要求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保证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与已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和转让或获取有关的数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开设下列账户：

- (a) 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账户，核证的排减量先发放到这个账户，然后再转到其他账户；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的或请求开设账户的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至少开设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至少一个账户，以便在撤消或暂停指定经营实体认证之时，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其数量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已发放核证的排减单位的超出部分；
- (d) 至少一个账户，以便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此种账户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得、核证的排减量。

4. 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账户中持有。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每一账户应有一个特有的账号，账号包括下列内容：

- (a) 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立有账户的缔约方的标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或，对于暂存账户和为管理相应于收益分成部分的核证的排减量而开立的账户，则标明执行理事会或另一适当的组织；

(b) 特有的账号：为该缔约方或组织所保持的账户所特有的账号。

6.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时，登记册管理者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账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账户划拨核证的排减量，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核证的排减量；
-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按照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划入其登记册账户。

7.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内容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核证的排减量；
- (d) 单位：查明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独有的编号；
- (e) 项目识别符号：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

8. 如撤消或暂停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应向清洁发展登记册注销账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或清除单位，其数量相当于已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超出部分。此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用于表明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公开非机密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以查看。

10.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每一个账户的最新下列信息：

- (a) 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账户持有人代表，采用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缔约方或组织代表独有的编号；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账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年份：因执行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根据本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12. 上文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标准时为准)分列的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每一账户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
- (b) 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
- (c) 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及获取账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按照上文第 8 段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总数；
- (e) 每一账户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第 18/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意识到第 3/CP.7、第 11/CP.7、第 15/CP.7、第 16/CP.7、第 17/CP.7、第 19/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对于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应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按需要参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第一次审评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此后应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评,

3.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排放贸易,

4.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第十七条)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及第 3/CP.7 和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 18/CP.7 号决定和酌情依照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排放贸易。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排放量贸易的 方式、规则和指南¹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²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规定的要求以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或清除单位：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已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计算和记录了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分配数量；

¹ 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载有有关本附件的执行规定和程序。

² 除非另行说明，本附件中的“条”系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³ 除非另行说明，本附件中的“缔约方”系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c)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及由此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用于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d)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及依该款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国家登记册；
 - (e)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编制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及其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分配数量的补充资料，并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加或减少分配数量，包括依据第 7 条第 4 款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涉活动的分配数量；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2 段所指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决定不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暂停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4. 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份公众可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缔约方和被暂停资格缔约方的名单。
5. 国家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应当由所涉缔约方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负责进行。缔约方根据第十七条授权法律实体转让和/或获取的缔

约方仍然应当负责履行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该缔约方应当保持这类实体的最新名单，提供给秘书处，并通过国家登记册予以公开。在授权缔约国不符合资格要求或其资格被暂停的时期，有关法律实体不得按照第十七条进行转让和获取。

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登记册上保持承诺期间储备量，数量不应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计算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 90%，或者低于该缔约方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的 100%，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7. 承诺期储备量应当包括未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予以取消的有关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或清除单位。

8.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分配数量和直到履行承诺的宽限时间到期之前，缔约国不应作出使上述持有量低于承诺期储备量必要水平的转让。

9. 如果根据上文第 6 段所作计算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或清除单位的取消将承诺期储备量提得高于该缔约国在相关承诺期间有效和没有取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或清除单位的持有量，则秘书处应通知该国，并于通知起 30 日内将数量降至规定的水平。

10. 有关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规定或第 17 条对转让所加其他限制不应当适用于一缔约国将已经由监督委员会按照第六条核准程序予以核准的发放排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

11. 秘书处应当按要求履行职责。

第 19/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数的核算方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1/CP.3、第 1/CP.4、第 8/CP.4 和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意识到其下列决定:第 11/CP.7、第 15/CP.7、第 16/CP.7、第 17/CP.7、第 18/CP.7、第 20/CP.7、第 21/CP.7、第 22/CP.7、第 23/CP.7 和第 24/CP.7 号决定,

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下文决定中的附件拟定技术标准,用以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为尽早拟定和建立国家登记册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提供便利;

2. 请秘书处在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技术标准的同时,拟定下文决定草案附件所提及的交易日志,以便至迟在第二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确定交易日志;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与各缔约方和专家举行闭会期间的磋商,以便:

(a) 拟定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技术标准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b) 安排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秘书处之间交流与拟定和建立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4. 建议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回顾第 19/CP.7 号决定，

意识到其下列决定：第-/CMP.1(机制)、第-/CMP.1(第六条)、第-/CMP.1(第十二条)、第-/CMP.1(第十七条)、第-/CMP.1(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第七条)和第-/CMP.1(第八条)及第 24/CP.7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2.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两者中较晚的为准)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6 段所指的报告。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步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根据第三条第 7 和 8 款的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到本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指的用以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整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3.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立即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指的报告；

4. 请秘书处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步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根据第三条第 7 和 8 款的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5. 请秘书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和每个有关缔约方。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¹

一、方 式

A. 定 义

1.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之下的要求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3. “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4. “清除量单位”是按照本核算方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分配数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B.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分配数量

5.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每个附件一所列的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²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即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五，同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算方式中提到的“条”系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² 以下称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两类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 5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使用的变化产生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其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提供便利，并应证明有能力核算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为此，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各包含下文第 7 和第 8 款所指的信息。

7.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一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或基准期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遵守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四条缔结的协议，即缔约方就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的协议；

- (d) 根据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而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对其分配数量所作的计算。

8.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二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为确定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
- (b)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为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而采用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的单一最小数值，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告的情况，如有出入，则应说明为何以及如何选定了这些数值；
- (c)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并且说明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将如何确定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土地面积；
- (d)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说明它打算每年核算一次，还是针对整个承诺期核算一次；
- (e) 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规定的信息的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体系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加以说明；
- (f) 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规定的信息的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登记册加以说明。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

9. 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计算分配数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述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数据库。

10. 一旦记录到下文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履约评估而增减按照第三条
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

11.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第 10、第 12 和第 13 款将下列各项加到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中：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获取的排减单位；
- (b) 缔约方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如果它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多于它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配量单位；
- (d)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清除量单位；
- (e)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发放的清除量单位，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清除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并且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已得到解决；
- (f) 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15 段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

12.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11 款将下列各项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转让的排减单位；
- (b)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配量单位；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清除量单位；
- (d)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

并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

- (e)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上一个承诺期内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 缔约方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 (f) 缔约方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E. 评估履约情况的依据

13. 为了证明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1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情况, 所依据的应是将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数量与其在该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所作的比较, 此种累计数应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 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 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并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指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F. 结 转

15.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如果下文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显示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至少等于其在该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且排放源是《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排放源, 则该缔约方可把下列数额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 (a)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 不是从清除量单位转换而来、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排减单位,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 2.5%;

- (b)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核证的排减量，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 2.5%；
- (c)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配量单位。

16. 清除量单位不能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二、登记册要求

A.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

18.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组织作为保管本国国家登记册的管理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在一个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但这个国家登记册仍需相互保持独立。

19. 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应当是一个标准的电子数据库，除其他外，它应包含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旨在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

20. 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在任何特定时间只能计入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

21.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有下列账户：

- (a) 缔约方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b) 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每个法律实体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d)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e)分段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一个注销账户；
- (e)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f)分段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f) 每个承诺期的一个留存账户。

22.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个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表示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的所属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b) 独有的账号：相对于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所属缔约方而言该账户独有的账号。

B. 排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该承诺期的任何交易进行之前，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并按照上文第 5 至第 12 段计算和记录的分配数量等量的配量单位。

24. 每个配量单位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配量单位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配量单位的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个单位是配量单位；
- (d)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配量单位独有的编号。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相等的清除量单位。这一净清除量须已经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

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在承诺期开始之前，每个缔约方应针对每一选定的活动每年发放或针对整个承诺期发放此种清除量单位。缔约方的决定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26. 如果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查明存在着与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的计算有关的履行问题，或所作调整超过了根据第 22/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低数值，则在该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该缔约方不得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每一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每一活动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清除量单位。

27. 每个清除量单位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清除量单位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清除量单位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一单位是清除量单位；
- (d) 活动：发放清除量单位所涉活动的类型；
- (e)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清除量单位独有的编号。

28.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在该承诺期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发放到其登记册中的清除量单位总量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变化、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29. 在进行交易之前，每个缔约方应将该缔约方原先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并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中。一个配量单位或一个清除量单位转换成一个排减单位的办法是：在序号中加上项目识别码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标记，以此来表示是排减单位。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保持不变。项目识别码应标明是按照第六条实施的并对其发放排减单位的特定项目，应使用对原缔约方而言该项目独有的号码，包括显示有关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经过按照第六条建立的监督委员会的核实。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30. 可以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其在第一个承诺期从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中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32.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注销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相等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具体做法是把这些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适当的注销账户。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上述净排放量须已经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每个缔约方应针对同一时期的它为其发放了清除量单位的每一活动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

3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一个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3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转入国家登记册的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5. 转入某一承诺期的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转入注销账户的排

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用于证明一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3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5 段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尚未注销或留存的某一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个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的前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

37. 如果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某个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该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e)分段将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计算出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数量转入有关的注销账户。

D. 交易程序

38.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独立的交易日志，以核查包括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在各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在内的各项交易的有效性。

3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放入登记册内的一个指定账户，即为启动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由此提出的要求以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将核证的排减量放入暂存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其中某一账户内的指定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成排减单位，即为启动排减单位的发放。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发放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记录到指定账户，并且在涉及排减单位时，如果指定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从账户转出，则发放即告完成。

4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排

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转让，包括向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的转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指定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核证的排减量的转让。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转让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到获取账户，则转让即告完成。

41.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一经启动，在这种交易完成之前：

- (a)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设置一个独有的交易编号，其中包含：提议的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期；启动转让的缔约方的识别标记(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相对于该承诺期和启动缔约方而言此次交易独有的编号；
- (b)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将一份提议的交易的记录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国家登记册的转让，则也将该记录发送给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记录应包括：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并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列类别进一步划分)；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的序号；以及有关账号。

42. 收到记录后，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下列各项没有任何出入：

- (a) 在所有交易上：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结转不当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 (b) 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上：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此种机制；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排减单位：是否违反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

- (d) 如果涉及排减单位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使用排减单位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43. 自动核对完成后，交易日志应将自动核对结果通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如果涉及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

- (a)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说存在着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并将终止交易一事通知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交易日志应将一份出入记录转发给秘书处，由它作为按照第八条对有关缔约方的审评过程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b) 如果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未能终止交易，则在问题得到纠正和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以前，交易所涉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不得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与某一缔约方的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该缔约方应在 30 天以内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
- (c) 如果交易日志未通知说存在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和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情况下的获取缔约方登记册应完成交易或终止交易，并将记录和一份关于交易完成或交易终止的通知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启动转让的登记册和获取缔约方登记册还应相互发送各自的记录和通知。
- (d) 交易日志应记录并公布所有交易记录以及每项交易完成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利进行自动化核对和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44.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公布非机密性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这种信息。

45. 上文第 44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该登记册中的每一个账号的下列最新信息：

- (a) 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
- (b) 账户类型：账户的类型(持有、注销或留存)；
- (c) 承诺期：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所涉的承诺期；

- (d) 代表识别符号：账户持有人的代表，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账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46.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关于第六条项目的下列信息(缔约方应针对其中每个项目发放了排减单位)：

- (a) 项目名称：项目的一个独有的名称；
- (b)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排减单位的发放年份：因实施第六条项目而发放排减单位的年份；
- (d) 报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可公开获得的文件的可下载的电子版本，包括项目建议、监测、核查以及排减单位的发放等方面的文件，相关之处须遵守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中的保密规定。

47. 上文第 44 段所指信息应包括按照序号分列的关于每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威治时间界定)国家登记册持有量和交易的下列信息：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所确定的分配数量而发放的配量单位的总量；
- (c) 根据第六条项目发放的排减单位总量；
- (d) 从其他登记册获取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e)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f)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g)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j) 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k)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l) 每个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目前持有量。

48.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法律实体的名单。

三、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汇编与核算

A.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的报告

4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标准电子格式向秘书处报告并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应仅包括对所指的承诺期有效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a) 本日历年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按照格林威治时间界定)结束时的上文第 47 段(a)至(j)分段所列各类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b) 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和序号；
- (c) 该缔约方请求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总量和序号。

B.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50. 为了对遵守情况的评估进行核算，秘书处应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建立一个数据库，对排放量和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以及对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进行汇编和核算。建立这一数据库的目的是协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51. 数据库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单独维持一份记录。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应仅包含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单位，并且每一类单位应分别记录。

52.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
- (b) 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森林管理活动而允许发放的清除量单位的总量，以及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因进行第十二条所指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而可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的限制。

53.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转让和/或获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是否有资格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用核证的排减量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54.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与排放量的估算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承诺期每年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计为到当时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a)和(b)分段中的数值之和。

55.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其第三条

第 3 款下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而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的核算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是否导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或净清除进行的计算；
- (b)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的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c)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d)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估计数之差；
- (e) 整个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总额，计为到目前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b)、(c)和(d)分段所指数值之和。

56. 如果缔约方提交承诺期内某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在接受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的前提下，秘书处应对数据库所载的信息作出适当修改，包括在相关之处取消原先的调整。

57. 秘书处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记录并订正对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求的承诺期储备水平。

58.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在数据库中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和到目前为止的承诺期里的交易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转让总量；
- (b)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获取总量；
- (c) 因第十二条所指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净额；
- (d)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清除量单位发放总量；
- (e) 根据第六条项目的排减单位发放总量；

- (f) 上一承诺期结转而来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总量；
- (g)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注销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j) 留存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5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并且在按照第八条对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49 段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对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增加的总量或减少的总量；
- (b) 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60. 一旦按照第八条对承诺期上一年的年度清单完成了审评并且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C. 汇编和核算报告

61. 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62. 在承诺期和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并说明：

- (a) 按照上文第 60 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上文第 59 段(b)分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
- (c) 如果适用，可结转到下一承诺期的登记册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数量；
- (d) 如果适用，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超过承诺期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总量多少(以吨数表示)。

-- -- -- -- --